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9B020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韩建河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韩建河山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韩建河山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韩建河山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8,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714,8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4,876,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38,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99,019.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615,860.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8日“XYZH/2021BJAA1204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累计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25,101,967.2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87,875.61元(含收到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金额共计173,982.35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归还上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本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0,000.00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累计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25,101,967.2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91,350.33元(含收到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金额共计177,457.07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中德证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 手续费净额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110501698300000 01773		16,633.47	16,633.4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409110 0303	971,840.45	47,460.88	1,019,301.3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410100249050416	542,052.81	113,362.72	655,415.53
合计	—	1,513,893.26	177,457.07	1,691,350.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71.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1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合众建材 30%股权项目	否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500.00	12,000.00	12,000.00		8,902.82	-3,097.18	74.19	2020年	-223.87	否	否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海诚德镍业 132+180 烧结脱硝EPC项目	否	6,500.00	6,000.00	6,000.00		3,945.79	-2,054.21	65.7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40.00	11,501.59	11,501.59		11,501.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00.00	37,661.59	37,661.59		32,510.20	-5,151.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于2020年7月完成建设主要为实施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1标，合同金额64,285万元。本报告期为项目收尾阶段，营业收入仅为523.05万元，固定成本持续发生导致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2）北海诚德镍业132+180烧结脱硝EPC项目已于2020年结束，本报告期不涉及预计效益。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510.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上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599,405.7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35,990.0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73）。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 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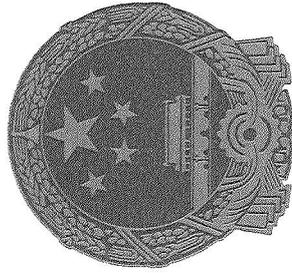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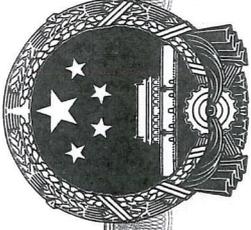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ANYUA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冬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423198906231727




合格.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2 months.



姓名: 李冬青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冬青

年 / 月 / 日




合格.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2 months.



姓名: 李冬青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